

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书

中办机关服务中心：

本人在参加我公司承担的大成路九号管理使用的丰台区大成路9号酒店内4处区域房屋出租价值评估工作中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党纪政纪、国家法律法规，努力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，不发生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业务活动坚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，不损害国家利益和委托人利益，不泄露在评估服务中接触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敏感信息等。

三、遵守各项廉政制度，积极接受廉政教育。

四、不向委托评估单位、房屋管理使用单位工作人员馈赠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、充值会员卡、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、有价证券及其他物品；不安排其参加任何宴请及其他娱乐活动；不为其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；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及办公用品；不为其本人或亲属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、就业及出国（境）、旅游提供方便；不与其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发生利益往来。

五、不接受评估服务工作中委托评估单位、房屋管理使用单位提供的各类馈赠，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，以及其他应由本人支付费用的服务与活动。

六、不从事其他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。

七、及时向贵单位报告有关人员违反廉洁纪律，向我公司提出不恰当要求，影响我公司和工作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情况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项目组工作人员：

李薇

张婷婷

张婷婷

2023 年 月 日